

营 口 市 教 育 局

转发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体育 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 2018 年落实《学生 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等三个办法 有关工作的函的通知

各（县）市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：

现将《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 2018 年落实〈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〉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》（辽教函〔2018〕32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要认真组织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，要确保上报数据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要实现我市学校《标准》测试及数据上报率均达到 100%。2018 年新学年开学在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《标准》测试的同时，国家教育部决定开展《标准》调研工作，期间将检查相关工作，抽测部分学生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学校要做好迎接教育部组织的《标准》一致性抽查复核前期各项工作。各市（县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《标准》测试数据上报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”时间截止为 12 月 15 日。

二、全市各学校要认真填报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报表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》，然后形成本学校的《学校体育年度报告》。于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材料上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三、各（县）市区教育局要将本地区的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》、《学校体育年度报告》于12月31日前上报到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电子邮箱。

四、市直属各学校要将本学校的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报表》、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》、《学校体育年度报告》于12月31日前上报到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电子邮箱。

营口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电子邮箱：yk2998354@163.com

附件：

1、《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关于2018年落实<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>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》（辽教函〔2018〕320号）

2、各类报表电子版

